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保險商品有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或至本公司索取。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要保書

113.08.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25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2474 號函逕修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保單續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收據份數 正本： 副本：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要保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要保人住所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被保險人		分公司數			
住所(通訊處)		旅行社種類			
保(新)險台(幣)元(額)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	詳如報備函或保險證明書，最低2,500,000元，最高5,000,000元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失能	依附表所列十一級八十項失能等級標準給付，最高同意外死亡保險金額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	詳如報備函或保險證明書，最低100,000元，最高200,000元			
	旅行文件遺失費用損失保險金之給付	每一旅遊團員最高新台幣2,000元			
善後處理費用損失之保險金給付	旅遊團員家屬前往事故地點善後處理費用	前往海外或自海外前來中華民國者，每一旅遊團員最高100,000元 出發地與前往之事故地點均於中華民國者，每一旅遊團員最高50,000元			
	被保險人	共同前往海外或自海外前來中華民國，每一事故最高100,000元 出發地與前往之事故地點均於中華民國者，每一旅遊團員最高50,000元			
適保(用)新(附)險台(加)金(條)元(款)額(元)	■出發行程延遲費用	每一旅遊團員每超過十二小時最高新台幣500元，每一旅遊行程每人最高新台幣3,000元			
	■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	每一旅遊團員國內及離島每天最高新台幣1,000元，每一旅遊行程最高新台幣10,000元，每一旅遊團員海外每天最高新台幣2,000元，每一旅遊行程最高新台幣20,000元			
	■行李遺失費用	每一旅遊團員國內及離島最高新台幣3,500元，海外最高新台幣7,000元			
	■奠儀支出費用	每一旅遊團員最高新台幣50,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	詳如報備函或保險證明書				
保險期間之最高給付金額	最高新台幣1,000,000,000元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	TAA00、TAA01、TAA02、TAA03、TAA05				
告知事項	一、旅遊團的旅遊性質：_____；主要旅遊地區：_____ 二、是否為旅行業觀光公益法人之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益法人名稱 _____ 三、旅行社之領隊或導遊正職人員比例(正職人數/領隊+導遊合計人數)：_____ 四、旅行社設立期間：_____；年營業額：_____ 五、被保險人過往之損失經驗：_____				
※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公司簽章
核保	輸入	經手人員	編公	司別	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單位名稱/代號：